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鄧燾(主席)
周俊卿
黃耀明

非執行董事

鄧焜(榮譽主席)
石善博(副主席)
簡衛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尚立
葉慶輝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尚立
葉慶輝

總經理

黃耀明

公司秘書

胡玉桂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29-33號
大同工業大廈8字樓
電話：2376-6188
傳真：2375-9626/2433-0130
網址：www.cosmel.com
電郵：cmel@cosmel.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聯席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編號：118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中期業績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585,937	657,048
銷售成本		(445,861)	(526,881)
毛利		140,076	130,167
其他收入		17,346	13,855
分銷成本		(41,584)	(47,797)
行政支出		(84,290)	(109,737)
其他營運支出		(936)	(1,501)
呆壞帳撥備		—	(11,428)
經營溢利(虧損)	3	30,612	(26,441)
財務費用支出		(9,483)	(12,343)
投資收入		537	1,16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1,316)	4,654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7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223	6,8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573	(26,912)
稅項	4	5,294	3,239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1,279	(30,151)
少數股東權益		10,768	6,345
本期溢利(虧損)淨額		10,511	(36,496)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5	1.6仙	(5.7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400	24,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682	442,086
商譽		3,339	3,825
負商譽		(593)	(1,062)
聯營公司之權益		68,616	59,539
證券投資		12,127	12,116
		<u>536,571</u>	<u>540,904</u>
流動資產			
存貨		378,948	383,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91,296	409,003
應收票據		1,082	4,045
應收稅項		1,386	2,357
抵押存款		1,097	1,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365	54,061
		<u>939,174</u>	<u>854,1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07,358	374,307
應付票據		89,011	63,528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579	579
應付稅項		3,913	3,374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		172,359	179,08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融資租賃借款		6,228	7,801
銀行透支		38,073	23,603
		<u>717,521</u>	<u>652,27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653</u>	<u>201,893</u>
		<u>758,224</u>	<u>742,7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56,335	256,335
儲備	13	331,661	323,519
		<u>587,996</u>	<u>579,854</u>
少數股東權益		<u>154,187</u>	<u>142,027</u>
非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		8,923	12,394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融資租賃借款		6,874	8,278
遞延稅項		244	244
		<u>16,041</u>	<u>20,916</u>
		<u>758,224</u>	<u>742,79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總額		579,854	672,697
更改會計政策		—	(4,215)
已予重列		579,854	668,482
折算海外業務之換算差額	13	(2,370)	(2,282)
未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2,370)	(2,282)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10,511	(36,496)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	13	1	—
發行股份		—	2
		10,512	(36,494)
於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總額		587,996	629,7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879	(38,28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3,641)	(19,595)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181)	16,68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2,943)	(41,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期初款項	30,458	60,813
外幣滙率變更調整	(223)	(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期末款項	<u>27,292</u>	<u>18,7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365	60,946
銀行透支	(38,073)	(42,242)
	<u>27,292</u>	<u>18,7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以下所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該些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立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修訂)	:	財務報告的列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修訂)	: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	僱員福利

採用上述新訂立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期度帳目呈列方式。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收益(虧損)及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工業消耗品	93,458	105,943	10,906	(34,462)
塑料加工／產品	74,184	99,768	5,995	17,622
工業機械	253,985	222,049	32,812	10,741
電子產品	56,176	118,229	(11,012)	(8,553)
線路板	96,344	91,656	6,105	4,505
其他營運	11,790	19,403	(1,374)	(5,814)
	<u>585,937</u>	<u>657,048</u>	43,432	(15,961)
未分配公司費用			(12,820)	(10,480)
經營溢利(虧損)			30,612	(26,441)
財務費用支出			(9,483)	(12,343)
投資收入			537	1,161
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收益			(1,316)	4,654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7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223	6,8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6,573</u>	<u>(26,912)</u>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192,855	166,436	22,896	(15,10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不包括香港	276,443	219,811	26,864	(10,539)
其他亞太國家	62,862	140,243	(5,282)	5,465
歐洲	36,254	94,787	1,028	6,318
北美洲	17,523	35,771	(2,074)	(2,102)
	<u>585,937</u>	<u>657,048</u>	43,432	(15,961)
未分配公司費用			(12,820)	(10,480)
經營溢利(虧損)			<u>30,612</u>	<u>(26,441)</u>

3.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得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		
自購資產	25,500	24,443
以融資借貸及租賃合約		
持有資產	2,554	3,448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		
其他營運支出)	936	1,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46	1,113
及已計入：		
負商譽撥作收入(已包括在其他收入)	351	3,213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2,992	1,183
海外稅項	1,633	1,165
遞延稅項	—	2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4,625	2,55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69	681
	<u>5,294</u>	<u>3,23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乃按有關該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溢利約10,51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約36,49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40,838,234股(二零零一年：640,831,77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股份之市場平均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假設該等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會獲行使。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值24,701,000港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帳期為90天至12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385,81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7,281,000港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244,825	199,796
四至六個月	44,261	38,337
七至九個月	24,888	17,997
超過九個月	71,843	61,151
	<u>385,817</u>	<u>317,281</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35,74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761,000港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172,681	119,476
四至六個月	23,872	40,408
七至九個月	13,911	19,521
超過九個月	25,281	36,356
	<u>235,745</u>	<u>215,761</u>

10.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40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640,838,234</u>	<u>256,335</u>

11.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股東以每五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派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合共128,166,286份認股權證以總認購金額51,266,514港元發行。每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年)按每股現金0.4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新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有權認購現金約值51,263,794港元之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結構下，若全面行使該些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會發行128,159,486股每股0.4港元之新股。

於本期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12.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為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未行使之優先權。

批授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數目
	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0.41	12,200,000

優先認股權可於優先認股權獲接納當日起三個月屆滿後21個月內行使，並於該兩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

13. 儲備

	資產重估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67,149	49,965	(12,162)	594	17,973	323,519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2,370)	—	—	(2,370)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	—	—	1	—	—	1
本期溢利	—	—	—	—	10,511	10,51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67,149</u>	<u>49,965</u>	<u>(14,531)</u>	<u>594</u>	<u>28,484</u>	<u>331,661</u>

14. 經營租賃之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內之最低經營租賃支出：		
樓宇	6,200	5,028
廠房及機械	284	392
	<u>6,484</u>	<u>5,420</u>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中未來最少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039	8,9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754	33,495
超過五年	78,026	73,622
	<u>127,819</u>	<u>116,089</u>

經營租賃之付款指本集團若干寫字樓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以平均2-10年期進行商討，而租金以平均2-10年期釐訂。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期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65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為1,643,000港元)，餘下之物業若持續出租，預期會產生百分之十(二零零一年：百分之十)的租金收益。所持物業已與承租人簽訂未來1-2年期租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簽約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41	1,8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1	261
	<u>3,992</u>	<u>2,071</u>

15. 其他承擔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列入財務報告之資本支出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0	2,268
投資項目	—	713
	<u>2,130</u>	<u>2,981</u>
已授權但未簽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1,598

16.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財務機構之已使用信貸額作出的擔保：非集團公司	<u>7,271</u>	<u>11,175</u>

17. 與關連及／或有關人士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本期內，本集團與下列關連及／或有關人士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許可協議費用(附註i)	931	1,215
貨品銷售(附註iii)	—	790
電腦系統維護費用(附註i)	83	83
管理費(附註i)	1,166	1,388
由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		
管理費(附註i)	498	777
電腦系統維護費用(附註i)	26	26
少數股東：		
租金支出(附註i)	1,104	956
顧問費(附註i)	38	114
管理費(附註i)	—	93
利息支出(附註iv)	810	650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ii)	—	3,200
聯營公司：		
購貨(附註iii)	—	5,173
貨品銷售(附註iii)	—	1,428
租金收入(附註i)	93	—
管理費收入(附註i)	—	23
管理費支出(附註i)	—	240

本集團與下列關連及／或有關連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本集團結欠之結餘 (附註vi)	6,518	6,156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附註vi)	201	139
少數股東：		
於結算日本集團結欠之結餘 (附註vii)	18,913	22,659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附註vi)	16,442	11,870
聯營公司：		
於結算日本集團結欠之結餘 (附註v)	579	579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附註v)	10,891	10,674

附註：

- (i) 該等交易的價格經董事參考與無關連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後釐定。
- (ii) 該交易根據本期度訂立的買賣協議進行。
- (iii) 該等交易依據成本加上特定的利潤百分比進行。
- (iv) 利息以未償還的結餘按年息率百分之四至十收取。
- (v) 利息以未償還的結餘按最優惠利率加千分之五收取。
- (v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但其中港元約14,363,027以年息率百分之四至十收取利息，餘款並無計算利息。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期度帳目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上半年之綜合營業額約為585,937,000港元，由於電子產品業務處於調整階段及塑料產品業務未如理想，因此，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1%，即約為71,111,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錄得經營溢利約為30,612,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0,511,000港元。

於去年的逆境中，我等管理層嚴肅認真反思與檢討，制定相應的策略，完成了對業務的整頓，使資產得以優化，各項成本及費用得到控制及降減，面對二零零二年的上半段，雖然總體市況未見蓬勃，唯通過公司各員工的努力，企業的綜合業績得以改善，轉虧為盈。稅後純利約為21,279,000港元。

各項業務中，以機械業務的成績最為顯著，儘管銷售額與去年相若，兼且處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通過成本的控制及管理隊伍的優化，上半年的盈利較為理想。新一系列的注塑機將更有競爭能力，已在下半年開始推出市場，反應良好。本年四月與日本宇部興業株式會社（「該公司」）簽訂技術轉讓協議。生產該公司之超大型注塑機系列，主打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各項準備工作，業自開展，首批產品將於本年底交付予客戶使用，本集團相信此新產品系列，將為機械業務的新增長點。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技術開發，成立技術開發中心，隨研發塑料加工機械的新產品外，亦將投入資源，發展各類精密板金加工機械，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塑料產品業務於本年度由於塑料價格的大幅波動，對盈利有所影響，相信下半年度的業績應有所改善。用作塑料衛生食品器具加工的廠房，於年初在珠海動土籌建，期望在明年初應可順利竣工投入使用，為開展其專業注塑發展路向步上新的拓展基礎。去年於遼寧省沈陽市、江蘇省碩放市及東莞等城市成立之注塑加工廠房，初步錄得一定的盈利。本年六月，與大連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於大連開發區，合資注塑加工廠，新廠將於明年初落成，為區內之大型家電行業，提供注塑零件。此外，於合肥市的注塑廠，已於本年九月正式投產，為安徽省及其周邊的家電企業，提供各種注塑零部件。本集團相信，塑料產品及加工業務，將為本集團今後的發展，提供新的動力。

業務回顧與展望

電子音響業務仍處於逆境，於本上半年度出現虧損，管理層正認真整頓，以適應目前新的競爭，扭轉局面。

線路板業務自去年底擴充了生產規模後，一直致力於新市場開拓，迴避了電腦市場的低潮，將業務成功地開展至歐洲、美國及東南亞等市場，上半年的訂單與盈利都達至預期，有信心下半年的成績將更為理想。

貿易業務，隨着調整期的結束，於本上半年度經已扭虧轉盈，其中工業消耗品在國內的市場，取得理想的盈利成績，按目前的基礎，該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的盈利貢獻。

展望

本公司在過去的逆境中，憑藉實事求是的作風對業務作認真的整頓，對市場新的變化作應變策劃，管理隊伍的加強及優化，對全年度有進一步的盈利業績保持信心，全體同事的群策群力，以目前的基礎將會創造更佳的成绩。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香港及中國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備用額作為營運資金。在本集團審慎的現金管理策略下，流動資金比率和資產負債比率均保持在良好水平。本集團嚴謹控制存貨量，並且密切注視應收帳款的情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7%（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以長期貸款約15,79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72,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587,99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9,854,000港元）計算。

董事變更

石善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吳峻先生於同日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

優先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已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已授予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12,200,000股優先認股權(「認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認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為12,200,000股。以下列表披露於本期間認股權數目之變動：

姓名	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於本期間 授出 之認股權	於本期間 行使之 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認股權	
鄧熹	2,100,000	—	—	2,100,000	0.41
黃耀明	1,500,000	—	—	1,500,000	0.41
僱員合共總數	8,600,000	—	—	8,600,000	0.41

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其他資料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鄧熹	2,700,000	—	3,145,824 (附註1)
黃耀明	8,814,611	—	—
周俊卿	—	20,000	—
鄧焜	—	—	270,086,411 (附註2)
簡衛華	124,000	—	—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堅達有限公司(「堅達」)持有3,145,824股本公司股份。堅達乃由鄧熹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10%；而其餘90%則由另一間公司持有，該公司分別由鄧熹先生及其配偶各佔一半權益。
- (2)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鄧焜先生基於其於高度發展有限公司(「高度」)之實益權益，被視為擁有270,086,41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大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270,086,411股本公司股份。高度乃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協生」)為鄧焜先生家族之利益而設立之The Saniwell Trust所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企業有限公司(「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投資有限公司(「友昌」)為一間香港公司，由豪力、The Saniwell Trust及Fullwin Limited分別控制其40%、57.42%及2.58%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翼雲」)擁有16.09%權益；及(v)七名人士擁有20.23%權益。

認股權權益

根據認股權計劃，各董事獲授予認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	於本期間 授出之 認股權	於本期間 行使之 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	
鄧熹	2,100,000	—	—	2,100,000	0.41
黃耀明	1,500,000	—	—	1,500,000	0.41

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認股權證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各董事獲發以每五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4港元)派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按每股現金0.4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認股權證數目			行使權屆滿日期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鄧熹	540,000 (附註1)	—	629,164 (附註1)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黃耀明	1,762,922	—	—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周俊卿	—	4,000	—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鄧焜	—	—	54,017,282 (附註2)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簡衛華	24,80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

附註：

- (1) 11,691,164份認股權證中，分別由堅達及鄧熹先生實益擁有629,164份及540,000份認股權證。鄧熹先生通過其於堅達之權益，被視為實益擁有全數1,169,164份認股權證。
- (2) 54,017,282份認股權證之中，由大同控股實益擁有22,503,600份、鄧焜先生實益擁有585,600份及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Tai Shing」)實益擁有30,928,082份認股權證，鄧焜先生通過其於大同控股及Tai Shing之權益，被視為實益擁有全數54,017,282份認股權證。

除上文披露者及為本集團信託而持有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期間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其他股本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名冊內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顯著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除上述披露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或就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本集團之成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為之權益	
大同控股	115,446,000	154,640,411 (附註1)	42.15
羅潔芳	—	270,086,411 (附註2)	42.15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	148,576,081	5,650,325 (附註3)	24.07

附註：

- (1) 大同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 Tai Shing 持有 154,640,411 股本公司股份。
- (2) 羅潔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高度之實益權益擁有 270,086,411 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實益擁有 270,086,411 股本公司股份。高度乃一間香港公司及由(i) The Saniwell Trust 控制的香港公司，協生擁有 25.06% 權益；(ii) 羅潔芳女士控制之豪力擁有 8.37% 權益；(iii) 友昌(豪力擁有該公司 40% 權益的一間香港公司) 擁有 30.25% 權益；(iv) 羅潔芳女士已故配偶簡煥章先生擁有 14.29% 權益的香港公司，翼雲擁有 16.09% 權益；及(v) 七名人士擁有 20.23% 權益。
- (3) 華潤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潤機械有限公司持有 5,650,325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之成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 10% 或以上。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級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經行使該權利。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該委員會審議，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共6,000名（二零零一年：約共6,000名），薪酬乃按僱員表現、業務發展及市場情況而釐定。除內部培訓課程外，福利亦包括保險、退休等計劃。

最佳應用守則

據各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委派特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新委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一直以來給予的支持、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